

要求改正個人資料表格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2(1)條,如資料當事人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而獲得其個人資料的複本後,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他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就有關資料作出所需改正。)

I. 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詳情

英文姓名 : _____
(正楷全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 _____
(如有)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 _____

* 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此情況下不需要香港身份證號碼亦可識別資料當事人的身份,則無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資料當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但部門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或會要求你提供該項資料,用以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II. 提出要求者的個人詳情及身份#

英文姓名 : _____
(正楷全名,先填姓氏)

中文姓名 : _____
(如有)

通訊地址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 _____

此項改正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身份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

-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改正資料要求。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本署在依從此項改正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份。

III. 需予改正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所提要求的詳情(應就改正資料提供證明文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釋:

1. 在本表格填寫的資料將用作處理改正資料的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但如果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未必能夠處理你的要求。
2. 請以郵寄、傳真(傳真號碼：2882 9042)或親身遞交的方式，把要求送交機電工程署個人資料保障主任（地址：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7樓）。
3. 要求如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則本表格應連同資料當事人簽署的授權書、資料當事人的身份證明及提出要求者作為「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等資料一起提交。
4. 我們可能要求你提供補充資料，協助我們處理有關要求。

修訂(2024年6月)